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8日上午9时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

(五)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设备生产及安装";

(2)修订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修订前: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柴油、汽油零售,二类机动车维修保养。(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下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市政建设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市政、公路、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施工;交通防护器材加工,交通防护器材的安装、施工及公路养护;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电气配件的零售;润滑油零售;沥青、金属材料、工程材料、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公路、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风景园林设计、设计总承包及技术咨询,旧桥加固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农贸市场开发与经营。"

修订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柴油、汽油零售,二类机动车维修保养。(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下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市政建设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市政、公路、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施工;交通防护器材加工,交通防护器材的安装、施工,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设备生产及安装、公路养护;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电气配件的零售;润滑油零售;沥青、金属材料、工程材料、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公路、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风景园林设计、设计总承包及技术咨询,旧桥加固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农贸市场开发与经营。"

投票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拟与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由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服务费用为906,000.00元人民币(玖拾万零陆仟元整),服务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避表决情况: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锋杰(时任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与公司关联公司山东科达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合同定价采用市场标准,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关于对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计提公司减值准备议案》、《关于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议201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9日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6日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投票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14-009的临时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科达置业")与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因合同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所以该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物业服务市场具有充分的竞争性,公司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构成对关联公司的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3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与山东科达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为906,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万陆仟元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锋杰(时任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其他六位董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与公司关联公司山东科达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合同定价采用市场标准,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60	0	52.85	提供劳务的时间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东营市胜利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尉发宇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小区智能化工程、家政服务、机电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

股权结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占100%股权。

2、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515.36万元,净资产为318.19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408.99万元,实现净利润-18.6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科达股份母公司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青岛科达置业为科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科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科达置业与山东科达物业2014年3月8日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现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物业管理服务。

(2)售楼处物业管理服务的内容

a、销售大厅提供各类饮品服务(饮品由甲方提供);

b、售楼处停车位车辆停放秩序管理;

c、公共环境卫生清理,垃圾收集、清运;

d、售楼处植物摆放、养护;

e、售楼处室内外空调、照明等服务设施检查,及时故障报修;

f、法定节假日美化人工服务;

g、配合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对施工现场进行社会治安监控和巡视秩序维护;

h、配合其他部门提供相应服务。

(3) 委托管理服务的期限

服务期限为:2014年 1月 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 服务人员配备调整

a、售楼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配置16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秩序维护主管2人,秩序管理员6人,保洁员5人,水吧台服务2人。

b、施工现场秩序管理员6人。

(5) 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a、售楼处及会所物业服务:物业服务面积7000平方米,物业费单价7.50元/平方米/月,物业服务费为630,000.00元(大写金额:陆拾叁万元整)。另外水吧台人员2人,月工资2,500.00元/月,小计60,000.00元(大写金额:陆万元整)。

b、施工现场物业服务:保安人员6人,月工资3,000.00元/月;小计216,0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费用合计906,000.00(大写金额:玖拾万陆仟元整)

c、服务协议签定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53,000.00元(肆拾伍万叁仟元整),2014年7月1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453,000.00元(肆拾伍万叁仟元整)。

d、临时发生项目可由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实施,按照双方商定的费用数额,于下月10日前支付给乙方。

(6)争议解决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违约责任

a、本合同签订后,若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b、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通知乙方整改后仍不到位,或乙方做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的行为,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罚,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

c、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武份。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的物业服务各项收费,参考市场标准,具体如下:

(1)定价比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物业服务公司	物业费(元)			
				物业费	电梯费	二次提水费	小计
1	青岛科达置业售楼处	青岛市南区南京路与陶江路交汇处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6.10	1.00	0.40	7.50
2	青岛科达置业会所	青岛黄岛开发区灵山湾滨海大道北,泰容路南	山东科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6.10	1.00	0.40	7.50
3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青岛市南区香港路与福州南路交汇处	万达物业	12.00	1.00	0.40	13.40
4	青岛银座领海公馆	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88号	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	1.00	0.40	9.40
5	青岛顺和国际大厦	青岛市南区香港路与山东路交汇处	青岛雅诗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	1.00	0.40	8.90
6	青岛开发区城市桂冠大厦	青岛黄岛开发区长江中路216号	青岛新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0	1.00	0.40	7.90
7	世茂诺沙湾	青岛黄岛区滨海大道白果树	上海世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	0.40	6.40
8	万科青岛小镇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东路777号	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0	0.80	0.40	7.70
9	胶南阳光大厦	青岛黄岛开发区北京路10号	青岛华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胶南分公司	4.52	0.80	0.40	5.72

(2)服务费用计算

a、售楼处及会所物业服务:物业服务面积7000平方米,物业费单价7.50元/平方米/月,物业服务费为630,000.00元(大写金额:陆拾叁万元整)。另外水吧台人员2人,月工资2,500.00元/月,小计60,000.00元(大写金额:陆万元整)。

b、施工现场物业服务:保安人员6人,月工资3,000.00元/月;小计216,0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以上费用合计906,000.00(大写金额:玖拾万陆仟元整)

(3)付款安排

服务协议签定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53,000.00元 (肆拾伍万叁仟元整),2014年7月1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453,000.00元(肆拾伍万叁仟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青岛科达置业正处于开发阶段,会所及售楼处已经启用,需要选聘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同时施工现场也需要安保等服务,结合上年度山东科达物业的良好信用,聘用山东科达物业便于工作中的协调,也减少了更换物业公司带来的额外成本支出,且服务价格给予了一定优惠。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定价采用了参考市场价格的方法,从合同价格、服务质量、市场口碑等综合考评,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原则;双方共同约定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保证服务质量;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来源并不依赖该关联交易,因此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青岛科达置业物业服务协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3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9:0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　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对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否
2	关于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否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临2014-005的临时公告;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临2014-008的临时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26日,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3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17:00

登记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二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琪、孙彬

电话(传真):0546-8304191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201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贷款及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将于2014年内到期,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继续向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2014年到期需继续向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年限	贷款期限(最终以贷款协议为准)	抵押物情况	担保主体
海印股份	1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2014-4-3~2015-4-3	海印商展中心7-10楼;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3号(海印又一城商场A)	海印集团、邵建明
	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2014-5-23~2015-5-22	海印商展中心5-6楼	海印集团、邵建明、邵建聪
	10,000	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	1年	2014-8-8~2015-7-24	无	海印集团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年	2014-8-15~2015-8-14	无	海印集团
	5,0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2014-10-23~2015-10-22	无	无
茂名高岭	4,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2014-4-25~2015-4-25	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海印股份、邵建明
国际展贸城	3,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2014-8-30~2015-8-30	保证金抵押	无
金额总计	105,000					

2、担保期限授权和相关授权: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和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公司贷款及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宜,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为准。

4、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92,811,197.85元(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互为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 935,388,822.02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71.33%(按公司2012年12月经审计净资产1,672,132,860.45元计算)。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1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高岭")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归还股东借款。该项贷款由公司的茂名地块(茂名市茂南西城片区三宗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土地信息如下:

序号	估价对象	土地使用人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茂南西城片区XCXR2-01地块	茂名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843.45
2	茂南西城片区XCXR2-02地块		85,536.39
3	茂南西城片区XCXR2-03地块		72,130.76
合计			230,510.60

广东美佳联房地产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4年1月27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茂名市茂南西城片区三宗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公开市场价值进行初次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初评结果》(编号:粤美评字【2014】-GA171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评估价值合计取整为人民币38,447万元,其评估净值合计取整为人民币35,090万元,账面价值合计取整为人民币35,731万元,占公司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7.70%,占净资产20.88% 。

2、担保期限授权和相关授权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和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宜,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

4、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贷款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北海高岭的资产负债率为74.05%,故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合浦县常乐镇209国道旁(莲南莲北村委处)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1亿元

主营业务:高岭土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北海高岭资产总额81,717.14万元, 负债总额57,298.75万元, 净资产24,418.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12%。实现营业收入7,543.43万元,营业利润939.94万元,实现净利润1,913.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北海高岭资产总额835,502,587.87元,负债总额618,660,584.46元,净资产216,842,003.41元,资产负债率为74.05%。实现营业收入49,812,476.59元,营业利润-27,013,129.23元,实现净利润-27,341,888.6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海高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状况逐步向好,公司为扶持其经营发展,故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

三、贷款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提供担保的期限:不超过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海高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逐步向好,本次担保是为扶持其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贷款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主体北海高岭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4.05%, 所以此议案仍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92,811,197.85 元(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互为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 935,388,822.02 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71.33%(按公司2012年12月经审计净资产1,672,132,860.45元计算)。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1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贷款及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贷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3年3月18日(星期二)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5:30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五、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潘尉、江宝莹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2014年度公司贷款及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贷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4-013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慷先生和董事曾令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配合公司管理需要,胡慷先生和曾令国先生从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胡慷先生和曾令国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6人,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慷先生和曾令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对胡慷先生和曾令国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4-014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公司15.69%股份的股东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14年3月9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1、关于解除龚东升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披露信息,鉴于公司董事龚东升先生不能正常履行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运转,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龚东升先生公司董事的职务。

2、关于增补选举徐峻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徐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拥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徐峻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附简历:徐峻,男,汉族,1975年生,群众 ,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在读,曾任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关于增补选举鲁勇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鲁勇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拥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鲁勇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附简历:鲁勇志,男,汉族,1972年生,群众, 工商管理硕士学历,现任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高级研究员,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关于增补选举史振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史振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拥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史振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附简历:史振伟, 男,汉族,1983年生,群众,工商管理硕士学历,现任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单独持有公司15.69%股份的股东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 该新增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现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补充通知,相关的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时间半天

3、会议地址:公司大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解除龚东升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3、审议关于增补选举徐峻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4、审议关于增补选举鲁勇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5、审议关于增补选举史振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2014年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邮递、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办公室

邮　　编:315000

联系电话:(0574)87367060

传　　真:(0574)87367996

联 系 人:钟山、聂长青

(六)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董事候选人:钱平			
2、关于解除龚东升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3、关于增补选举徐峻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	——	——
董事候选人:徐峻			
4、关于增补选举鲁勇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	——	——
董事候选人:鲁勇志			
5、关于增补选举史振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	——	——
董事候选人:史振伟			

(备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